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衢州市财政局

文件

衢经信转升〔2019〕107号

关于印发《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意见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金融办、

应急局、财政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

为保障政策的可操作性和可兑现性，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和关于促进大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35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制定了《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操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并参照执行。

一、办理程序

（一）申报类项目。原则上每年3月份左右组织申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在衢州市政策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发布项目申报通知。企业在平台（浙江政务网<http://www.zjzfw.gov.cn/>，地区切换到衢州市，在首页的“特色服务”模块选择“政策信息服务”点击进入）上填报、上传相对应的项目申报材料，本细则中所有表格均为需企业填报的内容，部门审核情况由系统生成（申报材料中，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在平台上进行政策性审核，各相关部门同步在平台上开展规范性审查。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审查审核情况制订拟奖补方案报市资管办审定。审定结果经平台公示无异议后，由业务主管部门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同时抄送市财政局备案。

（二）评定类项目。由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相关通报文件等确定拟奖补名单，各相关部门在平台上开展规范性审查。业务主管

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制定奖补方案并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奖补对象在平台上填写《XX 基本信息表》办理拨付手续。

二、支出说明

（一）主要支出内容。市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受理范围内的项目奖补资金，均在市大科创专项中列支；本细则中的市本级范围是指衢州市级固定收入、衢州市与柯城区共享收入部分；除规定的政策外，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不享受本政策；“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运用，按照市政府统一政策执行。

（二）审计（评审/估）费用。需进行审计（评审/估）的项目，由业务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的，发生费用在市大科创专项中列支。发生费用仅限于因兑现大科创专项政策而产生。

（三）申报类涉企项目奖补资金，除科技攻关项目、新设立企业建设期内项目（含试生产阶段）外，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社会综合贡献。

（四）同一项目奖补。上级有资金下达并有相关要求的，从其规定；评定类项目享受本细则不同层次奖补的按进档补差原则执行，进档自享受本细则奖补后开始计算；同一项目符合本细则多项条款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本细则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实施，所涉政策按衢政办发〔2019〕35 号规定的时间执行，同时《关于印发〈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试行）操作细则（经信口）〉的通知》（衢经信企业〔2018〕45 号）、《关于印发〈龙头和标杆企业培育政策、竞争分配财政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知》（衢经信综合〔2018〕50号）、《关于印发〈衢州市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衢经信中小〔2018〕27号）废止，现行其他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本细则具体条款中大科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19年11月29日

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意见操作细则

一、培育“龙头”和“标杆”企业

《意见》第1款 【在全市范围内按指标计算综合得分排序各确定50家重点工业企业作为龙头企业和标杆企业培育对象。对其实施的工业投资项目和工厂物联网、智能制造等两化融合项目，实际投资达到一定规模的，按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给予补助，补助标准高于其他企业的项目。】

（一）受理范围。

注册地在市本级、当年认定的龙头企业和标杆企业（含并入集团进行认定的规模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认定办法见附件《龙头和标杆企业认定办法》）。

（二）支持类别、申报条件和补助标准。

工业投资项目、智能制造项目、工厂物联网项目，分别达到本细则中相对应支持类别标准的，按高出2个百分点给予补助。

（三）申报资料。

按照相对应支持类别提供。

附件

龙头和标杆企业认定办法

一、认定范围

(一) 注册地在衢州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不含在衢的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及行政性公司、资产经营公司、无产业实体的投资公司）。

(二) 龙头培育的企业，必须是上年度产值前 50 位，或纳税总额（指实缴税金）排名全市前 50 名，或注册地在衢州的上市挂牌工业企业。

(三) 标杆培育的企业，必须是上年度产值 1-5 亿元且纳税总额（指实缴税金）排名全市前 120 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且创新能力较强的工业企业，以及注册地在衢州的新三板挂牌工业企业。

二、评分指标

评分指标设基本分 100 分。具体指标如下：

(一) 龙头企业。

1. 规模：企业年产值达到 3 亿元的得 5 分，每超过 3000 万元加 0.1 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

2. 贡献：企业纳税总额全市排名第 50 名的得 1 分，名次上升 1 位加 0.8 分，最高不超过 40 分；

3. 上市挂牌：企业已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得 20 分，已在新三板挂牌的得 5 分；

4. 项目建设：企业近两年经核准备案，实施总投资 1 亿元以上技改项目的得 5 分，总投资额每增加 1 亿元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二）标杆企业。

1. 规模：企业年产值达到 1 亿元的得 4 分，每超过 1000 万元加 0.4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2. 贡献：企业纳税总额全市排名第 120 的得 1 分，名次上升 1 位加 0.4 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

3. 战略性新兴产业：被列入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范围的，加 10 分；

4. 挂牌新三板：注册地在衢州且已在新三板挂牌的，加 10 分；

5. 自主创新：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加 5 分，拥有国家级、省级技术（研发）中心或研究院，国家级加 5 分，省级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6. 专利技术：近 2 年内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的，每一个发明专利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7. 隐形冠军（单项冠军）：被评为省级及以上隐形冠军（单项冠军），加 10 分，不重复计算。

三、评选程序

（一）推荐企业。每年 2 月，市经信局组织各县（市、区）经信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开展龙头和标杆企业推荐工作，市

本级区外企业由市经信局负责推荐。各县（市、区）经信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将辖区内符合龙头和标杆企业培育条件的企业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汇总后报市经信局。

（二）组织审核。市经信局会同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等部门对各地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其中：市税务局负责审核企业纳税情况；市统计局负责审核企业年产值、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情况；市科技局负责审核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研究院；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审核发明专利等情况；市金融办负责审核企业上市挂牌情况；市经信局负责审核企业项目建设、技术中心和隐形冠军等情况）。根据评分指标进行综合排序，按得分从高到低初定 50 家龙头企业和 50 家标杆企业名单。

（三）公示公布。初定企业名单报市资管办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二、鼓励企业数字化改造

《意见》第4款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信息化类试点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及购置工业机器人，达到标准的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

（一）受理范围。

信息化类试点示范、工业互联网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购买云服务3万元以下的项目适用于注册地在市本级的所有领域的企业或单位，其他适用于市本级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二）支持类别和奖补标准。

1. 信息化类试点示范：新认定为国家、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化相关示范项目（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新认定为国家、省级数字化相关试点企业项目（企业）的，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认定为多项示范试点的，就高享受一次奖励。试点转化为示范的，实行补差。

2. 两化融合贯标：对新通过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列入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示范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试点转化为示范的，实行补差。企业在开展两化融合贯标咨询辅导前必须到当地经信部门报备。

3. 工厂物联网（工业互联网）项目：重点支持企业在研发设

计协同化、生产过程智能化（协同制造）、能源管控集成化、服务模式延展化及个性化定制等五个方向的应用，且申报期前两个年度的软性和硬件投资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按 28%进行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龙头和标杆企业，补助标准上浮 2 个百分点，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企业牵头完成工业互联网平台及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建设的，按其投资额的 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4. 工业机器人购置项目：企业购置的工业机器人应满足 GB/T12643-2013 标准定义，具备试运行条件，票据时间发生在申报期上一年度，按照工业机器人本体购置款的 15%给予补助，单台机器人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5. 其他信息技术应用项目：企业申报期前两个年度的软性和硬件投资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其他信息技术应用项目，按 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6. 企业上云等：新认定为省上云标杆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工业企业与云服务商或运营企业签订服务合同，购买云服务、标识解析服务、服务器本地托管（租赁）及 5G、LoRa、NB-IoT 等网络专线通信服务实际发生费用 3 万元以上的，按 30%给予补助，补助期不超过三年，每年最高补助 30 万元；企业购买云服务实际发生费用 3 万元以下的，按 3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1000 元（由云服务商统一提出申请）。

（三）申报资料。

1. 试点示范企业：无需提供申报资料。

2. 贯标认证类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奖励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上传相关资质证明原件扫描件。

3. 工厂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及其它信息技术应用、企业上云项目：《工厂物联网及其它信息技术应用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2）或《企业上云资金补助申请表》（内容见表3）；上传项目合同书、发票、付款凭证等扫描件。

4. 工业机器人购置项目：《工业机器人购置资金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4）；上传项目备案通知书/核准批复/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工业机器人采购合同、发票扫描件，及工业机器人照片或运行视频等。

（四）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柯城区经信局、市经信局按照申报对象属地进行初审。

审核部门：市经信局

联系电话：市经信局 8761721（其中工业机器人购置项目 8760079）；

集聚区经发部 3851541、8767744；

柯城区经信局 3038185

(表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奖励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企业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税收(万元)	利润(万元)
上年度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咨询辅导机构		在市经信局 报备时间	
贯标概况及 实施成效	(500字内):		

(表2) 工厂物联网及其它信息技术应用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企业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税收(万元)	利润(万元)
上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厂物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互联网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节点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信息技术应用项目 工厂物联网实施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设计协同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过程协同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个性化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管控集成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模式延展化		
项目起止时间		技术服务机构	
项目投资情况(万元)	总投资额	其中: 软性投资额	硬件投资额
项目上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云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云 云服务机构: _____		
项目概况及 实施成效	简述项目实施概况及实施成效(字数500字内):		

(表3) 企业上云资金补助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企业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税收(万元)		利润(万元)
上年度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云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标识解析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器托管 <input type="checkbox"/> 专线通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云产品				
发票金额 (万元)		企业 家数	(申请资金补助的云服务商需填写本栏,并附企业清单)		
已上云业务和应用清单					
云计算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本栏申请资金补助的云服务商不需要填写				
项目概况及实施成效	简述上云(服务器托管、专线宽带)实际投入和应用成效,申请资金补助的云服务商请简述提供云服务情况(字数500字内):				

(表4) 工业机器人购置资金补助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 代码	项目建设 起止期	__年__月 至 __年__月
项目计划 固定资产投资	_____万元	项目累计 已投资	_____万元	是否接受 现场参观	
项目建设 内容					
工业机器人 应用成效	(从减少用工、减少成本、提高优质品率、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进行描述)				
工业机器人 购置情 况	工业机器人品牌及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总价 (万元)
	合计				

三、竞争性分配财政专项资金

《意见》第5款【(1)重点项目。加大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重点产业培育提升的支持力度，每年安排3000万元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市本级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重点产业的重点项目投入。每年从不同产业中各选取1个智能化投资项目予以重点扶持（总项目数不超过5个），每年从重点产业中选取不超过20个重大项目予以扶持。(2)一般技改项目。鼓励企业技术改造，每年安排1000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市本级工业企业开展智能提升、工艺优化、产品升级等改造提升，每年选取不超过20个项目按新增设备和技术（含软件）投入额予以支持，其中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排序列入A类企业的项目补助比例上浮2个百分点。】

(一) 受理范围。

适用于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二) 支持类别、申报条件和补助标准。

1. 制造业重大智能化改造项目：每年按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由大到小排序从不同重点产业（指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绿色食品、特种纸等产业，下同）中选取不超过5个智能化投资项目，每个产业按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由大到小排序最多选1个项目，按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

2. 重点产业重大制造业投资项目：每年从市重点工业投资

项目库中的重点产业中选取不超过 20 个重大制造业投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其中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设备和技术投资额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技改项目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达到 800 万元及以上；国家工业“四基”发展目录的项目（以下简称“四基项目”）投资额下调 40%。四基项目优先选择，四基项目数不足 20 个的，再考虑其他类项目，按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由大到小排序确定（原则上新建项目不超过 10 个，如果项目总数不足，可调剂使用），其中新建项目按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的 4% 给予补助，技改项目按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的 8% 给予补助。

上述 1-2 类项目除龙头和标杆企业项目外，总补助额不超过 3000 万元，若超过则各项目补助金额同比例下降。

3. 一般工业技改项目：新增设备投资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改项目，按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由大到小排序，每年确定不超过 20 个项目，按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的 5% 给予补助。其中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排序列入 A 类企业的项目，补助比例上浮 2 个百分点。除龙头和标杆企业项目外的总补助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若超过则各项目补助金额同比例下降。

上述 3 类项目投资额统计范围，是指发生于企业申报期前两个年度内，且在项目核准或备案日期后。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龙头和标杆企业，不占用竞争分配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个数指标，补助比例上浮 2 个百分点，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含龙头和标杆企业在内的上述 3 类项目总补助额不超过 7000 万元，若超过则各项目补助金额同比例下降。

（三）申报资料。

《衢州市投资类项目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5）；上传项目备案通知书/核准批复/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购置主要生产设备财务清单》（Excel 版式，格式见表 6）、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相关说明。

企业同一付款（需取得有效发票）原始财务凭证不重复补助。

（五）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柯城区经信局、市经信局按照申报企业属地进行初审。

审核部门：市经信局

联系电话：市经信局 8761729、8760079；

集聚区经发部 3851541、8767744；

柯城区经信局 3024945、2973711

(表5)衢州市投资类项目补助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人姓名		联系手机	
申报补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重大智能改造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工业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技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符合国家工业“四基”发展目录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建设起止期 (按项目立项批文填报)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_____万元	项目累计已投资	_____万元 其中: 设备和技术投资 _____万元
纳入本次申报统计范畴的投资额	(该部分投资原则上发生于申报的前两个年度内,且在项目核准或备案后) 固定资产投资_____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_____万元		
项目完成后预计企业经济效益	销售收入_____万元(同比____%); 利润_____万元(同比____%); 税金_____万元(同比____%)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特色亮点	(特色亮点可从产品、工艺、市场等方面描述。如申报“制造业重大智能改造项目”,着重就数字化转型特点进行描述。字数500字以内,可附页)		

(表6) 购置主要生产设备财务清单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	购置设备名称	付款凭证名称	付款凭证号码	付款凭证日期	单价	数量	应付购置款	合同金额	实付购置款	其中:				备注
											付款日期	会计凭证号码	逐笔支付金额	逐笔支付金额	
1															
2															
3															
4															
5															

注: 付款凭证名称指合同或发票; 单价、应付购置款、金额不含税、逐笔支付金额为含税额, 其余为含税额。

四、支持产业创新发展

《意见》第6款 【每年安排2200万元，紧扣数字经济智慧产业、美丽经济幸福产业培育发展，围绕全市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特种纸、生物医药等优势主导产业改造提升技术需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开展全市农业、社会发展领域科技攻关。】

（一）受理范围。

注册地在衢州全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含注册在我市且入驻在市内外创新创业平台的企业）、社会团体组织。

（二）支持类别和补助标准。

1. 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围绕战略性产业培育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对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科技攻关，研发投入预算在300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按专家评审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研发投入预算金额的25%且最高300万元（含）的补助。

2. 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围绕工业、农业、社会发展领域重点技术难题和“双百”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登高计划”实施，开展科技攻关，按专家评审给予单个项目20万元（含）至50万元（含）的补助。

3. 一般科技攻关项目：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领域一般技术难题和公益技术应用推广，开展科技攻关，按专家评审给予单个项目10万元（含）至20万元（不含）的补助。

(三) 申报资料。

所有科技攻关项目均从“衢州市科技大脑”平台(<http://d.zjsti.gov.cn/ccpqzhou/>)注册、登陆,按系统流程进行线上填报。

(四) 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按照申报对象属地进行初审。

审核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市科技局 3066006

五、支持创新载体建设

《意见》第7款【支持浙大衢州“两院”、东南数字经济
发展研究院、“一楼一镇两园六飞地”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
对高校列入省一流学科建设的学科，在建设期内给予每年每个学
科不超过50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每个学科支持年限不超过三
年；2019年至2023年，每年安排不少于2500万元专项经费用
于支持衢州学院开展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创建；对新认定的国家
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
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省
级、市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的建
设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按省项目补助标准
给予1:1配套支持；支持市级以上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对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研发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
30万元的补助；对特别重大创新平台引进项目给予政策支持。】

（一）受理范围。

适用于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
事业单位。

（二）支持类别和奖补标准。

1. 高校一流学科：对高校列入省一流学科建设的学科，在建
设期内给予每年每个学科不超过50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每个
学科支持年限不超过三年。

2. 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

3. 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

4. 重点企业研究院：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含农业），按省补标准 1:1 配套给予再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给予 200 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

5. 企业研发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研发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的补助。

6. 特别重大创新平台引导项目补助：采取“一事一议”政策支持。

（三）其他要求。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科研项目支持政策按《衢州市人民政府浙江大学合作共建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衢州分院和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协议书》（衢政合〔2018〕7号）相关规定执行。支持衢州学院开展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创建按《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衢州学院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19〕16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受理部门。

市科技局 3066006

六、支持技术创新和应用

《意见》第8款 【支持创新主体使用创新券；鼓励龙头标杆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对年度研发投入200万以上且占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3%以上的，按研发投入总额的5%给予补助，对研发投入的增量部分（与上年度比），再按增量的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的奖励。】

（一）受理范围。

适用于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市本级范围内有技术需求的创业者。

（二）支持类别和奖补标准。

1. 创新券使用：对单个企业或创业者每年最高5万元的创新券使用予以补助。

2. 龙头企业、标杆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对年度研发投入（按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口径认定）200万以上且占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3%（含）以上的，按研发投入总额的5%给予补助；对研发投入的增量部分（与上年度比），再按增量的5%给予补助；上年度研发投入为零的，按研发投入总额的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3. 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

元的奖励。

（三）申报资料。

1. 创新券使用：上传技术服务合同、支出凭证、成果证明扫描件。

2. 企业年度研发费用：《企业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申请表》（网上直接填报，内容见表7）。“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启用后，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3. 高新技术企业：无需提供申报资料。

（四）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柯城区科技局按照申报对象属地进行初审

审核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市科技局 3036097/3066006

(表7) 企业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是否龙头企业		是否标杆企业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是否科技型中小企业
申报年度		申请金额 (万元)		联系人		电话
申报年度研发投入 (万元)			申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申报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	
上一年度研发投入 (万元)			申报年度研发投入 比上一年度研发投入 增加金额 (万元)			

七、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意见》第9款【每年安排不少于300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实施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鼓励产学研多渠道合作，支持创新主体参加科技进步奖评选、科技创新对接和展会；支持科技大市场建设和高校院所在衢州设立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对绩效优秀的科技中介机构给予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奖励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同等额度奖励；支持农业科研机构创新能力和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保障科技特派员制度落实；对自主选育并获得国家、省农作物新品种审定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一）受理范围。

除市级科技特派员项目为全市范围外，其他均为市本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科技中介机构），高校院所在市本级设立的成果转移转化机构。

（二）支持类别和奖补标准。

1. 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对市本级企业实施的第一专利权人申请地为衢州市范围的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按专家评审给予实施企业单个项目最高20万元的补助。

2. 科学技术奖：对新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奖励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1:1再奖励。

3. 支持科技创新对接和展会：创新主体参加科技部门组织的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进行的科研成果（项目）对接，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创新大赛、高新技术博览会等各类科技展

会，所需经费列入市科技局年度预算，预算之外确需另行增加经费的，由市科技局提出方案报市资管办审定后从市大科创专项资金中安排。

4. 科技大市场：对科技大市场运营主体，经考核合格每年按合同（协议）约定给予补助；委托科技大市场承接的科技业务，按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5. 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和竞价（拍卖）：对通过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并在衢州市实现产业化且技术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成果交易实际支付总额 15% 的比例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含）；对通过竞价（拍卖）并在衢州市实施的产业化项目，按成果交易实际支付总额的 20% 的比例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含）。

6. 高校院所在衢州设立的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每年按合同（协议）履行情况在合同（协议）约定金额内给予补助。

7. 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对新评定的市级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给予 5 万元奖励。

8. 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星创天地”）：对新评定为优秀的国家、省级“星创天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9. 市级科技特派员项目：每年给予每个项目 5 万元的补助。

10.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对自主选育并获得国家、省审定的农作物新品种，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市级科技特派员项目：从“衢州市

科技大脑”平台（<http://d.zjsti.gov.cn/ccpqzhou/>）注册、登陆，按系统流程进行线上填报。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需上传发明专利授权证书。

2. 科学技术配套、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农业科技创新平台补助和农作物新品种选育：无需提交申报资料。

3. 科技大市场、高校院所在衢州设立的成果转移转化机构：上传履约情况及相关佐证资料扫描件。

4. 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和竞价（拍卖）：上传技术交易合同扫描件。

（四）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柯城区科技局按照申报对象属地进行初审

审核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市科技局 3065567、3020184、3022221

八、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

《意见》第7款 【对新认定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的_{建设经费}补助；】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补助；】

《意见》第8款 【支持企业应用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对通过鉴定验收的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每个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被评选为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内、省内首台（套）产品企业按省奖励标准再给予1:0.5配套奖励。】

《意见》第12款 【对新评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奖励；】

（一）受理范围。

适用于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二）支持类别和奖补标准。

1. 新产品（新技术）：对列入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备案计划的，包含列入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项目、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计划的项目，已实现产业化且通过鉴定验收的，每个产品（项目）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优秀工业新产品：被评为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3. 首台套产品：被新认定为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内、省内首台套产品的企业按省奖励标准再给予 1:0.5 配套奖励。

上述 1-3 类项目（产品）出现重复的，按就高原则奖励一次。

4. 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对新认定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被新认定为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的补助。

5. 单项冠军：对新评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奖励。

（三）申报资料。

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四）受理部门。

市经信局 8761736

九、支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意见》第 10 款 【对入选省级以上知识产权运用、服务、保护项目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支持知识产权宣传试点示范。对获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和通过 PCT 途径向国外申请的专利分别每件给予最高 0.8 万元、4 万元的奖励。采用竞争性方式对专利成果在衢州市范围内实施转化的给予奖励；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和省市专利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补助。】

《意见》第 16 款 【对企业获得专利权质押贷款、购买专利保险的，给予经费补助；】

（一）受理范围。

专利质押贷款和保险服务奖补适用于衢州市市本级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贯标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奖补适用于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的企业；专利奖补适用于第一专利权人（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地址为衢州市本级范围；知识产权运用、服务、保护项目奖补适用于注册地在市本级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

（二）支持类别和奖补标准。

1. 知识产权运用、服务、保护的项目：对新入选国家、省级知识产权运用（战略推进、战略导航）的项目分别给予 40 万、20 万元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保护（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诉调对接第三方平台、运营平台等）的项目，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补助。

2. 知识产权贯标: 对首次通过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认证, 或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评价证书的市级及以上专利示范企业, 一次性给予 8 万元奖励。

3. 专利:

①对通过代理机构获得且未转让的国内(含港澳台)授权的发明专利(不含申请后至授权前转让获得), 权利人承诺专利维持两年以上的, 一次性给予每件 0.8 万元(不含省补)奖励; 未通过代理机构获得的, 一次给予每件 0.5 万元(不含省补)奖励。个人、企业获得与注册经营范围无关的专利, 最高奖励不超过 4 项。专利权人主观故意不信守承诺经核实后, 两年内不再受理奖励项目。

②对获得美国、日本、欧洲专利局授权且未转让的发明专利, 一次性给予每件 3.5 万元奖励(不含 PCT 申请奖励); 其它国家和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 一次性给予每件 1 万元奖励(不含 PCT 申请奖励)。同一件专利获得国外多个国家(地区)授权的, 按最高原则享受一次。

③对通过 PCT 途径向国外申请专利的单位, 一次性给予每件 0.5 万奖励(不含省补), 每家单位最高奖励 2.5 万元。

4. 专利奖: 对新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市级配套奖励, 对新获得省级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市级配套奖励。对在衢州市获得授权且在市区范围内转化运用而新获得市级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5. 专利示范(优势)企业:对首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和省、市专利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6.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①对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内、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合规的专利代理机构,12个月内专利代理量达到600件(其中发明专利15%以上),经考核评定合格后,一次性给予8万元奖励;

②对通过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办事处、分公司)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行考核评价,绩效优秀的给予3万元奖励。同一单位同级财政按最高原则享受一次奖励。

7. 专利质押贷款和专利保险服务:对面向衢州市本级范围内企业开展专利质押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实际发放专利权质押贷款年度日均贷款余额的1.2%,按年给予财政补助;对面向衢州市本级范围内企业开展专利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业金融机构,根据一年一投、按年补助的原则,按年度实际保费的30%给予财政补助。

(三) 申报材料。

1. 专利:《衢州市专利奖励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8);《专利奖励项目汇总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9);上传专利代理合同及缴费凭证、专利维持两年以上承诺书、其他相关附件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2. 专利质押:《衢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0);《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项目汇总表》

(网上填报, 内容见表 11); 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专利保险: 《衢州市知识产权保险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 内容见表 12); 《知识产权保险补助项目汇总表》(网上填报, 内容见表 13); 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其他: 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四) 受理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3021621、8878629

(表8) 衢州市专利奖励申请表

申请人			
信用代码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PCT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		
项目数			
单位专利权人 年 月 日		自然人专利权人 年 月 日	

(表9) 专利奖励项目汇总表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申请日)

注：PCT 申请专利请填写申请人和申请号。

(表 10) 衢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质押情况	贷款企业名称	专利号或商标名称	质押期限
		(可另附页)	
贷款总额			万元
补助总额			万元

(表 11)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项目汇总表

序号	贷款企业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起始时间)		补助期限 (起始时间)		天数	补助金额 (万元)

(表 12) 衢州市知识产权保险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险情况	保险企业名称	专利号	保险期限
	(可另附页)		
保费金额	万元		
补助金额	万元		

(表 13) 知识产权保险补助项目汇总表

序号	保险单位	保费金额 (元)	保险期限 (起始时间)		补助金额 (元)

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意见》第 12 款 【对新评为省“隐形冠军”的中小微工业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省级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小升规”创业成长之星等省级荣誉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省级小微企业成长之星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 12 万元奖励；】 【支持举办市级以上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并对优胜者给予奖励；对新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意见》第 13 款 【支持各类特色园建设，对首次被评为省五星级、四星级小微企业园的，分别给予运营主体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一）受理范围。

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适用于衢州全市范围，其他均适用于注册地在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以及市本级范围内的小微企业园、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运营机构。

（二）支持类别和奖补标准。

1. “小升规”企业：申报期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以统计局规定口径为准）及以上并纳入统计局规上企业库的工业企业，给予 1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专精特新”企业：新被评为省“隐形冠军”的中小微工

业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首次获得省级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小升规”创业成长之星等省级荣誉的中小微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

3. 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对在经信部门举办的省、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项目所属的企业或团队给予奖励。市级大赛获奖企业，一等奖 1 名，奖金 3 万元；二等奖 2 名，每名奖金 2 万元；三等奖 3 名，每名奖金 1 万元；省级大赛，一、二、三等奖再分别给予 15 万、10 万、5 万元奖励。市级大赛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省级大赛奖励资金按属地原则兑现。

4. 小微企业园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首次评为省五星级、四星级小微企业园的，分别给予运营主体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三）其他说明。

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其中“小升规”企业，根据市统计局提供小升规企业名单进行认定；“专精特新”企业、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小微企业园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根据相关文件认定。

（四）受理部门。

市经信局 8761215

十一、支持工业设计和企业参展

《意见》第 13 款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意见》第 21 款 【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对政府组织的展会在公共布展等方面给予补助。】

（一）受理范围。

1. 注册地在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以及生产性服务企业及其产业链企业；
2. 政府委托公共布展的布展单位。

（二）支持类别和奖补标准。

1. 工业设计：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2. 企业参展：重点支持工信部及经信系统举办的各类展会，包括上海宝马展、上海工博会、义乌装博会等展会。标准展位，按 5000 元/标摊的标准给予补助（未到 5000 元/标摊按实际费用补），单个企业每次展会最高补助 5 万元；特装展位，除给予标准展位费补助外，按 3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另给予特装费补助（未到 300 元/平方米按实际费用补），单个企业每次展会特装费最高补助 5 万元。单个企业一年境内展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其中，对企业参加境内展会的补助金额，年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年销售额在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3. 布展单位：政府组织的展会，按合同协议执行。

（三）申报资料。

1. 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2. 参展企业：《参展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4）；上传营业执照、参展文件通知、参展合同发票、企业法人身份证、企业纳税证明等扫描件，特装补助还需上传特装照片、实际装修费用发票等证明资料。

3. 布展单位：无需提供申报资料。

（四）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柯城区经信局、市经信局按照申报对象属地进行初审。

审核部门：市经信局

联系电话：市经信局 8761722；

集聚区经发部 3851541、8767744；

柯城区经信局 3025755

(表 14) 参展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展会名称			
展会时间		展会地点	
展位数量 (个)		展位费支出 金额(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十二、支持企业直接融资

《意见》第 14 款 【对引进私募投资的企业，每单给予所募资金 1%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对非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中期票据及定向增发等，给予企业所募资金 1%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上市公司首次募集资金 70%以上投资（含补充流动资金）在衢州辖区内的，按募集资金在 10 亿元（含）以上、5-10 亿元和 5 亿元（含）以下三档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补助。上市公司以及大型企业在资本市场再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配股、增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债、可转债和可分离债）并投在衢州辖区内（含补充流动资金）的，按实际投资额给予 3%的补助，每单最高 500 万元。对发行绿色债券的企业另行增加奖励 10 万元。】

（一）受理范围。

适用于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及奖补标准。

1. 企业引进私募投资、非上市公司发行债券融资等、上市公司首次募集资金 70%以上投资（含补充流动资金）在衢州辖区内、上市公司以及大型企业在资本市场再融资，奖补标准按“政策表述”执行。

2. 申请发行绿色债券奖励，须由市绿金办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定后，方可增加奖励 10 万元。

3. 企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原资产所属企业的注册地须在衢州辖区内。

4. 企业引进私募投资，指企业引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拟挂牌上市企业因登陆资本市场需要实施员工持股（自然人直接持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合伙企业持股），视同引进私募投资。每单金额按每次增资额汇总，不具体到单个投资人的投资金额兑现奖励。资金到企业账户后企业方可申请兑现，拟挂牌上市企业须完成股份制改造工商变更后申请兑现。

5. 非上市公司发行各类债券以及定向增发等奖励，由直接融资主体所在地财政体制负责兑现，所募集资金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必须投资在衢州辖区。企业募集资金到账后方可申请兑现。

6. 上市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以及上市公司、大型企业在资本市场再融资投资在衢州辖区内（含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助，由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所在地财政体制负责兑现。企业资金投向要与募投说明书一致，企业在资金到账、启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后申请兑现，申报企业应提供项目备案、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证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企业作出资金使用的承诺。

（三）申报资料。

《直接融资（挂牌上市）奖补资金申请表》（见表 15）；
加盖企业公章的投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入账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原则上每年3月份左右组织企业线下申报。企业按隶属关系向所在地相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集聚区经发部、西区服务业局、柯城区金融办分别初审后，将申报资料一式一份报送市金融办；市级其他企业直接向市金融办提出申请。市金融办根据规范性审查、政策性审核情况制订拟奖补方案报市资管办审定。审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金融办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同时抄送市财政局备案。

（五）相关说明。

1. 衢州辖区，包括市级以及6个县（市、区）。
2. 上市公司首次募集资金，指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阶段所募集的资金。
3. 大型企业划分标准，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相关标准划分确定。

（六）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柯城区、市金融办按照申报企业属地进行初审。

审核部门：市金融办

联系电话：市金融办 3072619；

集聚区 8767747；

西区 3116580；

柯城区 3053957

(表 15) 直接融资(挂牌上市)奖补资金申请表

申报对象 (企业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填身份证号)	
企业地址			
联系人及手机	联系人:	手机: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申报依据 及奖补内容			
奖补金额	大写:	小写:	
申报单位(盖章)或个人(签名)	初审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支持企业挂牌上市

《意见》第 15 款 【对“新三板”挂牌成功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对成功在国内 A 股（含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以及境外上市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的奖励（报送材料受理后奖励企业 100 万元，上市成功后奖励企业和企业的管理层各 100 万元；境外上市成功后一次性奖励企业 200 万元和企业管理层 100 万元）；对市外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衢州市的，一次性奖励企业管理层 300 万元，公司市值特别巨大的，奖励金额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另行协商；对企业及其股东在挂牌上市过程中增加的支出给予适当补助；企业（含该企业在衢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报浙江证监局辅导备案后经营效益增长的，对企业报辅导前一年的相关基数进行测算，超基数部分给予适当奖励。】

（一）受理范围。

适用于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及奖补标准。

1. 企业境内外上市以及“新三板”挂牌，奖补标准按“政策表述”执行。企业获得相关批文后申报。

2. 对企业及其股东在挂牌上市过程中增加的支出给予适当补助，拟挂牌上市企业须完成股份制改造工商变更后申请兑现，并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企业在股改过程中因审计调增利润、资产评估增值的，按增值部分的 8%（高新技术企业 4.8%）予以财政补助；

(2) 企业启动股份制改造后，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按转增注册资本金的 6.4%奖励给相应的持股人(个人股东)；

(3) 企业启动股份制改造后，同一控制下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组，涉及到土地房产等资产变更、过户所产生的负担，按企业实际支出的 20%予以财政补助；其中涉及到个人股权转让，按股权转让收益部分的 6.4%奖励给相应的贡献人。

3. 企业（含该企业在衢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报浙江证监局辅导备案后经营效益增长的，从上市辅导备案当年起至上市前（最长三年）增加的利润，经认定后按超出利润的 8%（高新技术企业 4.8%）予以奖励，并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申报资料。

《直接融资（挂牌上市）奖补资金申请表》（见表 15）；营业执照、加盖企业公章的投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入账凭证、挂牌上市批文等资料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原则上每年 3 月份左右组织企业线下申报。企业按隶属关系向所属地相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集聚区经发部、西区服务业局、柯城区金融办分别初审后，将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报送市金融办；市级其他企业直接向市金融办提出申请。市金融办根据规范性审查、政策性审核情况制订拟奖补方案报市资管办审定。审定结果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金融办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同时抄送市财政局备案。

（五）相关说明。

1. 对企业管理层的奖励，资金首先奖励给企业，由企业再发放给相关个人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直接兑现给个人的奖励，获奖人应作出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2. 公司市值特别巨大，指上市公司迁入衢州上一个月最后一天，市值（总股本×股价）达到80亿元。市值没有达到80亿元，但迁入后对我市新动能培育、创新驱动能力增强、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影响力大的，经过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大数据局等部门认定后，也可视为市值特别巨大。

（六）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柯城区、市金融办按照申报企业属地进行初审。

审核部门：市金融办

联系电话：市金融办 3072619；

集聚区 8767747；

西 区 3116580；

柯城区 3053957

十四、支持科技金融服务

《意见》第 16 款 【继续开展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

(一) 受理范围。

开展科技金融合作贷款银行。

(二) 支持类别和补助标准。

科技金融合作贷款贴息，按《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方案》（衢市科发计〔2018〕72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 申报材料。

按《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方案》（衢市科发计〔2018〕72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 受理部门。

市科技局 3066006

十五、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意见》第 16 款 【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加大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担保业务奖补力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和尽职免责机制。】

（一）受理范围。

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服务于市本级绿色企业（含绿色项目，均须经有关部门认定，下同）、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和“三农”的融资担保机构。

（二）申报条件。

1. 融资担保机构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按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各项准备金；按规定准确及时向浙江省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管信息系统报送运行监测统计信息。

2. 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必须符合：仅限于为市本级绿色企业、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业务，不包括购房、汽车等各类消费性及其他担保业务和市外的融资担保业务；对单个企业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净资产的 10%；每笔担保费率不超过上年末 LPR（根据 2019 年 8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9〕第 15 号公告，不再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而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作为参考，下同）的 50%。

（三）支持类别和补助标准。

1. 政策性融资担保基础业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按其申报年度对绿色企业、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包括集合中票、集合贷、集合信托等创新型融资担保业务，下同）日均余额的 1%给予基础业务补助；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达 3 倍及以上部分的，增加 0.5%的业务补助；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达 5 倍及以上部分的，再增加 0.5%的业务补助。

2. 政策性融资担保费差：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绿色企业、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低费率融资担保服务。对综合担保费率（包括担保手续、评审、咨询等费用）低于上年末 LPR 50%的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上年末 LPR 50%与实际综合担保费率差额的 50%。

3. 政策性融资担保代偿净损失：对申报年度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按申报年度经法定追偿程序终结后由融资担保机构承担的净损失的 30%予以补偿。

上述三项补助，单个融资担保机构享受年度补偿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4. 其他支持：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年度考核。市财政每年安排 30 万元，用于衢州市优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考核奖励，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衢州市融资担保机构年度考核评价办法》。

（四）申报资料。

《衢州市本级融资担保机构贷款担保财政扶持政策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16）；上传营业执照、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担保业务收费台账等扫描件，以及经协作银行盖章

（须加盖骑缝章）确认的《衢州市本级融资担保机构申报贷款担保财政扶持政策明细表》（格式见表 17）扫描件。

（五）受理部门。

市金融办 8068038

(表 16) 衢州市本级融资担保机构贷款担保财政扶持政策申请表

担保机构名称:

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金	
法人代表		信用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度政策性融资担保业绩			
1. 政策性融资担保基础业务补助申请额度			
融资担保业务日均余额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2. 政策性融资担保费差补助申请额度			
年度综合担保费率		上年末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 政策性融资担保代偿净损失补助申请额度			
年代偿额		净损失额	

(表 17) 衢州市本级融资担保机构申报贷款担保财政扶持政策明细表

担保机构名称 (盖章):

单位: 万元

序号	受保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担保金额	担保费率 (%)	担保机构与受保企业担保合同号	贷款银行与受保企业贷款合同号	担保责任起止日期	申报年度内日均贷款担保余额	低费率业务保费差额
合计				—	—	—	—		

协作银行确认意见 (盖章):

附件

衢州市融资担保机构年度考核评价办法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7〕38号）精神，特制定本考核评价办法。

一、考评对象

全市拥有融资性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合规经营的融资担保机构。

二、考评内容

（一）管理素质方面 25 分。

1. 制度建设及实施 5 分：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等法规规章，建立健全符合本公司（机构）实际的融资担保项目评审、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内控制度，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

2. 财务与统计 10 分：严格按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会计核算，各项统计资料及时准确上报得 10 分，出现不及时或不准确每次扣 1 分，直至本项 10 分扣完；

3. 信用评级 10 分：经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行业协会）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评定，达到 BBB- 级得 3 分、BBB 级得 4 分、BBB+ 级得 5 分、A- 级得 6 分、A 级得 7 分、A+ 级得 8 分、AA- 级得 9 分、AA 级及以上得 10 分，其他等

级不得分。

(二) 主营业务方面 45 分。

4. 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 10 分：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额占全部新增担保业务总额的 80%及以上得 10 分，70%及以上 8 分，60%及以上得 6 分，50%及以上得 4 分，不到 50%不得分；

5. 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日均担保额 15 分：3000 万元（含）内得 5 分；每增加 1000 万元增 1 分（余数不到 1000 万元按得 1 分计算）最高增加到 15 分；

6. 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日均融资担保倍率 10 分：达到日均注册资金 4 倍及以上得 10 分、3 倍及以上得 8 分、2 倍及以上得 6 分、1 倍及以上得 4 分、1 倍以下不得分；

7. 融资担保费率 5 分：融资担保费率在年 1.5%（含）以内的得 5 分、在上年末 LPR 50%以内得 4 分，超过不得分；

8. 担保业务收入 5 分：融资担保业务收入占总收入（不含利息收入）50%及以上得 5 分，不到 50%不得分。

(三) 合规经营方面 30 分。

9. 按政策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得 5 分，未提不得分，没有提足扣 2 分；

10. 资本金托管 5 分：存出保证金+固定收益类投资（需原始凭证证明）之和占净资产 50%及以上得 5 分，不到不得分；

11. 客户保证金管理 5 分：不收客户保证金的得 5 分，收取客户保证金的公司，有专项管理制度并上报监管部门备案得 1

分，有专户得 2 分，合规使用得 2 分；

12. 单户担保业务不超净资产 10%、关联企业不超过 15%得 5 分；

13. 为受保客户履行债务偿还责任的合同履行率达到 100%得 5 分，如有不履约，每笔扣 1 分，本项扣完止；

14. 积极参加政府和各级信保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5 分，如有一次不配合本项不得分；

注：如发生违法违规事件被查处，本项（合规经营）不得分。

（四）其他加分方面 10 分。

15. 年度业务创新（指市内各担保机构从未实行过）每项加 2 分，最高 4 分；

16. 年度被评为省级融资担保行业先进单位（或个人）加 3 分，市级考核评比，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 分、1.5 分和 1 分；

17. 在市级及以上党报党刊、行业协会刊物上发表信息，市级每条（篇）加 0.5 分、省级加 1 分，最高 3 分。

三、考评实施和优胜奖励

（一）本考评工作在次年一季度完成。具体由衢州市信用与担保协会组织各机构自查自评、完成初审并提出评选意见，市金融办牵头，联合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在全市行业年度会议上颁奖。

（二）按考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一等奖 1 名，奖励 9 万元；二等奖 2 名，各奖励 6 万元；三等奖 3 名，各奖励 3 万元。

(三) 奖励等级总评得分要求，一等奖须在 80 分及以上，二等奖 75 分及以上，三等奖 70 分及以上。

附表：衢州市融资保机构____年度考核指标及评分表

附表

衢州市融资担保机构_____年度考核指标及评分表

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	得分	考评内容	自评分	考评分
管理素质	25分	1. 制度建设及实施 5分: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等法规规章, 建立健全符合本公司(机构)实际的融资担保项目评审、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内控制度, 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得5分, 一般得3分;		
		2. 财务与统计 10分: 严格按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会计核算, 各项统计资料及时准确上报得10分, 出现不及时或不准确每次扣1分, 直至本项10分扣完;		
		3. 信用评级 10分: 经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行业协会)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评定, 达到BBB-级得3分、BBB级得4分、BBB+级得5分、A-级得6分、A级得7分、A+级得8分、AA-级得9分、AA级及以上得10分, 其他等级不得分。		
主营业务	45分	4. 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 10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额占全部新增担保业务总额的80%及以上得10分, 70%及以上得8分, 60%及以上得6分, 50%及以上得4分, 不到50%不得分;		
		5. 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日均担保额 15分: 3000万元(含)内得5分; 每增加1000万增1分(余数不到1000万元按得1分计算)最高增加到15分;		
		6. 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日均融资担保倍率 10分: 达到日均注册资金4倍及以上得10分、3倍及以上得8分、2倍及以上得6分、1倍及以上得4分、1倍以下不得分;		
		7. 融资担保费率在年1.5%(含)以内的得5分、在上年末LPR50%以内得4分, 超过不得分;		
		8. 担保业务收入 10分: 融资担保业务收入占总收入(不含利息收入)50%及以上得5分, 不到50%不得分;		
合规经	30分	9. 按政策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得5分, 未提不得分, 没有提足扣2分;		

营		10. 资本金托管 5 分: 存出保证金+固定收益类投资 (需原始凭证证明) 之和占净资产 50%及以上得 5 分, 不到不得分;		
		11. 客户保证金管理 5 分: 不收客户保证金的得 5 分, 收取客户保证金的公司, 有专项管理制度并上报监管部门备案得 1 分, 有专户得 2 分, 合规使用得 2 分;		
		12. 单户担保业务不超净资产 10%、关联企业不超过 15%得 5 分;		
		13. 为受保客户履行债务偿还责任的合同履约率达到 100%得 5 分, 如有不履约, 每笔扣 1 分, 本项扣完止;		
		14. 积极参加政府和各级信保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5 分, 如有一次不配合本项不得分;		
加分项	10 分	15. 年度业务创新 (指市内各担保机构从未实行过) 每项加 2 分, 最高 4 分;		
		16. 年度被评为省级融资担保行业先进单位 (或个人) 加 3 分, 市级考核评比, 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 分、1.5 分和 1 分;		
		17. 在市级及以上党报党刊、行业协会刊物上发表信息, 市级每条 (篇) 加 0.5 分、省级加 1 分, 最高 3 分。		
合计得分				

十六、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贴息补助

《意见》第 16 款【支持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被评定为“深绿”的融资企业或项目，按照贷款同期基准利率的 15%给予贴息，单家（个）企业或项目贴息最高 50 万元；被评定为“中绿”的融资企业或项目，按照贷款同期基准利率的 10%给予贴息，单家（个）企业或项目贴息最高 40 万元；被评定为“浅绿”的融资企业或项目，按照贷款同期基准利率的 5%给予贴息，单家（个）企业或项目贴息最高 30 万元。】

（一）受理范围。

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按照绿色企业、绿色项目评价方法，经市金融办、市人行和第三方机构（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识别，被评定为“深绿”“中绿”“浅绿”的融资企业或融资项目主（不包括个人）。

（二）申报条件和补助标准。

对申报年度全市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绿色贷款（不含个人贷款）的绿色企业、绿色项目，进行贴息补助。

1. 申报条件

申报年度企业日均贷款余额必须达到一定金额，其中工业企业需达到 600 万元以上，服务业企业需达到 400 万元以上，农业企业需达到 200 万元以上；以项目名义申请贴息补助的，项目投资金额应超过 500 万元（以项目主管单位备案或认可的金额为准）。

2. 补助标准

(1) 被评定为“深绿”的融资企业，按照上年末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给予贴息，单家企业贴息最高 50 万元；

(2) 被评定为“中绿”的融资企业，按照上年末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0% 给予贴息，单家企业贴息最高 40 万元；

(3) 被评定为“浅绿”的融资企业或项目，按照上年末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 给予贴息，单家企业贴息最高 30 万元。

绿色融资企业和项目贴息补助总金额，每年从大科创专项资金预算中安排 600 万元。如超过预算安排，则按比例调整单家企业和单个项目的补助金额。

(三) 申报资料。

《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贴息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18）；上传营业执照、金融机构出具的绿色企业或绿色项目融资协议合同文本和实际结息扫描件。

(四) 受理部门。

市金融办 8068038

(表 18) 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贴息补助申请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属农业、工业或服务业)			
属绿色企业或绿色项目		绿色程度	
绿色贷款合作银行			
绿色贷款合同文号			
贷款类别 (属项目贷款或流动资金贷款)		若是项目贷款, 项目总投资金额	
绿色贷款金额			
日均绿色贷款余额			
绿色贷款期限	至		
申请贴息补助金额			

十七、鼓励企业争创品牌

《意见》第 17 款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含创新奖）企业（组织）奖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行政途径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乡镇、商标品牌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公示为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当年列入省“三名”培育试点工业企业的，按照不低于省级补助标准给予补助；鼓励企业借助平台，推动“品字标”产品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在政府采购、政府性投资项目中，对“品字标”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对首次获得“品字标”第三方品牌认证的，按类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一）受理范围。

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二）支持类别和奖励标准。

1. 质量奖和“品字标”品牌：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获得省政府质量奖创新奖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首次获得“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的，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获得“品字标浙江农产”、“品字标浙江服务”、“品字标浙江建造”、“品字标浙江生态”等品牌认证的，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品字标”品牌认证按认证标准

计，同一认证标准的仅奖励一次，有认证委托单位的以委托单位为准，复评不再奖励)。仅通过自我声明方式获得品字标证书的，不予奖励。

2. 驰名商标和商标品牌：对通过行政认定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为浙江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商标品牌示范乡镇和商标示范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3.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对首次公示为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三) 申报材料。

无需提供申报资料。

(四) 受理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电话：8897009、8878705；8878629；

3080265、3019628

十八、鼓励实施标准化战略

《意见》第 18 款 【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浙江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秘书处的单位，经认定每年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的补助；对主导（即第一起草单位）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含“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参与制修订上述标准的单位，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

（一）受理范围。

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二）支持类别、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1. 承担全国专业标技委和标分技委、省标技委秘书处的单位：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浙江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单位开展本专业标准化实施，经过上级市场监管局或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考核认定，每年给予 30、20、20 万元的补助。

2. 主导和参与标准制修订单位：对主导（即第一起草单位）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含“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 100、50、20、10 万元的奖励；参与制修订并出台上述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 30、15、5、3 万元的奖励，可叠加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承担全国专业标技委和标分技委、省标技委秘书处的单位：无需提供申报资料

2. 主导和参与标准制修订单位：《衢州市鼓励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19）；上传营业执照扫描件；主导（参与）标准制定的上传标准发布的正式文本或工作证、合同等证明材料及发布公告扫描件。

（四）受理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8899130、8878685

(表19) 衢州市鼓励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项目类别		获得时间	
申报奖励补助的相关证明材料(文件名、文号等)			
申报奖励金额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码	

十九、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资质激励

《意见》第 18 款 【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加快标准化建设。】

（一）受理范围。

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且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 1000 万元(含 1000 万)以上，并纳入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统计体系。

（二）支持类别和奖补标准。

1. 国际相应资质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资质：通过 3 级奖励 10 万元，4 级奖励 20 万元，5 级奖励 30 万元。企业提高资质等级时，可通过再次申报，对标补差兑现奖励。

2. ISO2700/BS7799（信息安全管理）认证、IT 服务管理（ISO20000）认证、中国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等：首次认证的各奖励 10 万元。

（三）申报资料。

《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资质认证奖励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20）；上传通过资质认证凭证的原件扫描件。

（四）受理部门。

市大数据局 3087101

(表 20) 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资质认证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 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企业经营 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税收(万元)		利润(万元)
上年度				
申请奖励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CMMI 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CMMI3 <input type="checkbox"/> CMMI4 <input type="checkbox"/> CMMI5 <input type="checkbox"/> ISO27001/BS7799 <input type="checkbox"/> ISO2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TSS			
通过认证 时间				
是否享受过 同类政策(如 有请说明时 间及类型)				

二十、支持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

《意见》第 19 款 【深化开展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试点扩面工作】

（一）受理范围。

注册地在市本级范围内、参保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的企业，以及承保的保险公司。

（二）支持类别、支持条件和补助标准。

1. 投保企业：市财政根据市级企业投保安环保险时间和保险期限，实行保费金额分类补助。对按时续保安环保险的原试点企业，给予最高保费金额 40% 的补助；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投保 1 年期安环保险，但保险结束时间超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超过部分所对应保费的保费补贴按最高保费金额的 40% 进行补助；对在 2019 年 9 月 31 日前、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保安环保险的新扩面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保费金额 50%、最高保费金额 40% 的补助，对按时续保安环保险的新扩面企业给予最高保费金额 40% 的补助。对企业最多给予 2 期安环保险保费补助，其中最后一期（年）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保。

2. 保险公司：对保险公司给予最高保费金额 30% 的补助，专项用于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专业化风险管理工作经费。

（三）申报资料。

1. 投保企业：不需要提供申报资料。

2. 保险公司：由主承保保险公司统一汇总并上传申请表、保险合同、规定的考核项证明资料等扫描件。

（四）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对安全、环保两部分内容进行初审）

审核部门：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召集有关部门联审）

联系电话：市应急管理局 3080983。

（五）其他要求。

具体办理按照相关考核办法执行。

二十一、支持工业绿色发展（经信）

《意见》第 19 款 【对获得国家、省支持的绿色制造项目，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对获得国家、省级绿色园区（工厂、设计产品）和绿色供应链等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对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

《意见》第 20 款 【对企业节能、节水和循环经济技改项目，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对合同能源、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对获得国家、省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或节水型企业等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一）受理范围。

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二）支持类别、支持条件和奖补标准。

1. 绿色制造项目：对获得国家、省支持并通过验收的绿色制造项目，按国家、省补助资金的 3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2. 管理类项目：对获得国家、省级绿色园区（工厂、设计产品）和绿色供应链等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绿色设计产品分类按照工信部（省）绿色设计产品标

准清单确定；对获得国家、省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节水型企业等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审核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省市场监管局和省经信厅联合命名为省级能源计量示范工程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

3. 节能、节水和循环经济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技改项目年节能量 50 吨标准煤以上，节水技改项目年节水量 2.5 万吨以上，通过专家评审，按项目新增设备投资额的 8%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4.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年节能量 100 吨标准煤以上，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年节水量 5 万吨以上，通过专家评审，按项目新增设备投资额的 8%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其中：对由政府出资组织创建并获得国家、省级节水型企业，按上述标准减半奖励。

5. 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项目

给予支持的两类情形：一是依法依规关停退出的落后产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中明确要求淘汰的落后产能，以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拆除的除外）；二是因产业升级及结构调整主动淘汰非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

需满足的两个条件：一是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企业在拆除生产线（设备）时应同时请第三方机构对拆除设备跟

进清点，并以企业提供淘汰生产线（设备）真实合法的原始发票等有效凭证作为评估依据；二是需经衢州市淘汰办验收确认。

达到上述要求的，在验收确认的次年，对淘汰生产线（设备）按评估值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申报资料。

1. 绿色制造项目：《绿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经信）》（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21）；上传营业执照、国家及省相关部门将项目列入支持的确认文件和资金下达文件扫描件。

2. 管理类项目：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奖励项目需上传第三方认证机构资质证书扫描件，其他管理类项目不需申报单位提供资料。

3. 节能、节水、工业循环经济项目：《绿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经信）》（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21）；上传营业执照扫描件、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内容、技术先进性、主要成效等）。

4.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项目：《绿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经信）》（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21）；上传营业执照、管理服务合同或协议扫描件、项目申请报告（包括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内容、技术先进性、合同约定的总投资额、节约量等）。

5. 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衢州市淘汰落后产能补助资金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22）；上传补助资金申请报

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淘汰生产线或设备基本情况、关停拆除时间及拆除后去向情况、拆除过程中设备中残液及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淘汰后人员去留安置情况等）、拆除现场前后对比和主要设备解体的影像资料（照片或录像光盘）、拆除生产线（设备）解体报废处理去向证明材料（废品公司发票、收据或协议）、关停前一个月公司财务报表、第三方评估报告、其他反映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情况的资料等扫描件。

（四）其他要求。

1. 设备投资期限：申报期的上一个整年度（按财务发票时间认定）。

2. 对最近一期公布的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A 类、B 类企业申报的各类项目补助比例分别上浮 2 个百分点、1 个百分点（奖励类、淘汰落后类除外）。

（五）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柯城区经信局、市经信局按照申报对象属地进行初审。

审核部门：市经信局

联系电话：市经信局 8758852、8766176（淘汰落后 8761218）；

集聚区经发部 3851541、8767744；

柯城区经信局 3025755

(表 21) 绿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 (经信)

申报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日期 (年/月)	
申报项目类别	绿色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循环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节水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注: 选其中 1 项)	所属行业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效果			
实际总投资额 (万元)		申请补助额 (万元)	

(表 22) 衢州市淘汰落后产能补助资金申请表

企业填报人: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企业所属行业: _____

申报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法人代表		联络手机	
企业职工总人数		生产线 (设备) 淘汰后减少职工人数	
拆除生产线 (设备) 名称		企业地址	
主要设备规格型号数量	关停时间	拆除时间	主要设备拆除后去向

二十二、支持工业绿色发展（发改）

《意见》第 19 款 【对清洁能源等应用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对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 【试行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险；完善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制度，强化工业企业相关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机制。】

《意见》第 20 款 【对企业建设的天然气、光伏、光热、热泵等分布式能源项目和企业能源管理中心，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

（一）受理范围。

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二）支持类别和补助标准。

1. 光伏、风能等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应用项目、电能替代应用项目：按项目设备投资额的 1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2. 淘汰改造燃煤锅（窑）炉：2018-2020 年完成淘汰改造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窑）炉（包含锅炉及其它燃煤设施），并通过淘汰改造主管部门组织的联合验收的企业（单位），补助标准如下：

（1）10 蒸吨/小时（含）以上 35 蒸吨/小时（含）以下燃煤锅炉及燃煤设施补助标准：2018 年完成淘汰改造的按 4.5 万元/蒸吨给予补助，2019 年完成淘汰改造的按 4 万元/蒸吨给予

补助，2020 年完成淘汰改造的按 3.5 万元/蒸吨给予补助。中央、省级补助资金统筹使用。

(2)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补助标准：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不享受上级财政补助，由市级财政对 2018 年完成淘汰改造的按 3.5 万元/蒸吨给予补助，对 2019 年完成淘汰改造的按 3 万元/蒸吨给予补助，对 2020 年完成淘汰改造的不予补助。

(3) 蒸发量认定：锅炉蒸发量按锅炉铭牌或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可证明蒸发量的材料确定，对企业（单位）不能提供可信证明材料的锅炉不予补助；其他燃煤设施根据蒸吨数折算办法折算蒸发量（折算办法见附件《窑炉、熔炉、煤气发生炉、茶炉等“四炉”蒸吨数折算办法》）。应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而未办理的不予补助。

(4) 淘汰完成时间认定：对于首次联合验收即通过的，以企业（单位）提交验收申请材料的时间作为淘汰改造完成时间；首次联合验收未通过的以最终通过联合验收的时间作为淘汰改造完成时间。

3. 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保险项目：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险”承保机构，并从专项资金全额列支年度“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险”保费。

4. 天然气成本补助项目：对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为 A、B、C 类的工业用气企业在供暖季用气成本增加部分（供暖季门站价格上涨部分×供暖季用气量）的 50%、40%、3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5. 分布式能源和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项目：对企业建设的天然气、光伏、光热、热泵等分布式能源项目和企业能源管理中心，按项目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申报资料。

1. 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应用项目、电能替代应用项目：《绿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发改）》（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23）；上传营业执照扫描件、项目申请报告（或可研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内容、技术先进性、主要成效等）。

2. 淘汰改造燃煤锅（窑）炉：《绿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发改）》（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23）；上传企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工商登记证原件扫描件、经联合验收小组签字确认验收通过的《淘汰改造“五炉”验收申请表》、原锅炉铭牌照片或其它由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可证明锅炉蒸发量的材料扫描件，其它燃煤设施上传蒸吨数折算办法。

3. 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保险项目：《绿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发改）》（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23）；上传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险招投标确认文件、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险保单、保费发票扫描件。

4. 天然气成本补助项目：《绿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发改）》（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23）；《供暖季天然气用气成本增加情况计算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24）；上传营业执照、

城燃企业提供的用气量清单、用气发票扫描件。

5. 分布式能源和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项目：《绿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发改）》（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23）；上传服务委托合同和服务费用支出凭证扫描件、工作总结。

（四）其他要求。

上一年度超计划用能、不执行有序用电方案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五）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柯城区发改局、市发改委按照申报对象属地进行初审

审核部门：市发改委

联系电话：市发改委 3081522、3881128、3071911；

集聚区经发部 8767744；

柯城区发改局 3023442

(表 23) 绿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 (发改)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起止日期 (年/月)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类别	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应用和电能替代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燃煤锅(窑)炉淘汰改造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保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气成本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分布式能源和能源管理中心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效果				
实际总投资额单位 (万元)			申请补助额 (万元)	

(表24) 供暖季天然气用气成本增加情况计算表

综合评价类别	供暖季用气量 (方)	上涨气价 (元/方)	成本增加 (万元)	申报补贴金额 (万元)

附件

窑炉、熔炉、煤气发生炉、茶炉等“四炉” 蒸吨数折算办法

一、按设备铭牌折算

1、茶炉等铭牌参数有热功率的，按 0.7MW=1 蒸吨的标准折算出蒸吨数，铭牌参数有额定耗煤量的，按照 0.1 吨标准煤=1 吨蒸汽的标准折算出蒸发量。

2、煤气发生炉以铭牌额定煤气发生量乘以发生炉煤气热值计算出热功率，然后按照 0.7MW=1 蒸吨的标准折算出蒸吨数。

3、茶炉、煤气发生炉采用直接拆除淘汰改造方式，补助方式有：1. 按照设备净值的适当比例给予补助；2. 给予企业每台定额拆除费补助。

二、无设备铭牌的“四炉”折算

折算方法一：窑炉、熔炉淘汰改造后按下列方法折算成蒸吨数，再进行资金补助（适用于“四炉”改造天然气）。

1、用气量测算：

经用炉企业申请，用气量测算从用炉企业完成其他高污染燃料“四炉”全部的淘汰改造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次月开始计算，算出连续 3 个月的用气总量，再以 3 个月用气总量 / [（3 个月总天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8 小时/日] = 每小时平均用气量。

2、用气量换算蒸吨数

锅炉蒸吨数=每小时平均用气量/75。

折算方法二：石灰窑炉由当地政府根据该窑历年生产情况确定年耗煤量，其它“四炉”由企业提供数据确定年耗煤量，按照工业炉窑年运行 7200 小时，0.1 吨标准煤=1 吨蒸汽的标准折算蒸发量。

注：本折算办法来源于《浙江省能源局综合规划处 2016 年“五炉”淘汰改造工作会议纪要》（〔2016〕3 号）。

二十三、支持工艺美术保护与发展

《意见》第 21 款 【支持工艺美术等民族传统产业保护与发展。】

（一）受理范围。

工艺美术类项目适用于注册地在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工艺美术行业人才奖励适用于在市本级范围内缴纳社保的个人。

（二）支持类别和奖补标准。

1. 工艺美术类项目：对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的发掘、抢救以及对工艺技术、工艺流程的革新，展览展示、传承教育等场所建设支出 20 万元（以项目审计额为准）以上的项目，按项目审计额的 1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20 万元。

2. 工艺美术行业人才：对衢州申报且新评上“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的每位大师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三）申报资料。

1. 工艺美术类项目：《工艺美术保护与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25）；上传营业执照、费用支出清单、合同（协议）和发票扫描件、项目实施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必要性、项目内容、项目投资及效益等）等。

2. 省级及以上工艺美术大师：无需提供申报资料。

（四）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柯城区经信局、市经信局
按照申报对象属地进行初审。

审核部门：市经信局

联系电话：市经信局 8761722；

集聚区经发部 3851541、8767744；

柯城区经信局 3025755

(表 25) 工艺美术保护与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主要内容			

二十四、支持企业家素质提升

《意见》第 21 款 【支持组织企业家、高管团队到国内外名校名企进行培训、考察、交流。】

（一）受理范围。

除参加专题研讨班或培训班适用全市范围外，其他均适用于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企业或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

（二）支持类别、支持条件和补助标准。

1. 攻读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原则上副总经理以上），攻读国内著名高校举办的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并取得学历学位的，根据企业注册地由当地财政给予每人 10 万元补助；

2. 参加专题研讨班或培训班：参加我市与国内著名高校或培训机构联合举办的各类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者（以市本级为主）专题研讨班或企业管理专题培训班，按照有关规定，由市财政予以全额培训费补助（不含交通费、住宿费）；

3. 参加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参加我市与国内著名高校联合举办的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学习，并取得结业证书的各类大中小企业（覆盖所有行业）高层以上经营管理者，根据企业注册地由当地财政给予每人 1 万元补助；

4. 参加境外培训班：我市通过国内外著名高等院校的合作渠道，统一组织人员到国外进行企业管理培训，每年择优选送的 30 名左右企业经营管理者所需培训费用（不含交通费、住宿费），

根据企业注册地由当地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三）申报资料。

上传申请表或推荐表、结业证书或毕业（学位）证书、发票和汇款凭证、收据等资料扫描件。

（四）办理程序。

原则上每年 10 月份左右组织申报，其他按规定办理程序执行。

（五）受理部门。

市经信局 3088160

二十五、中小微企业服务券

《意见》第 12 款 【每年安排 300 万元用于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

（一）受理范围。

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立财务制度的中小微制造业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以下简称“服务券”）是政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放的一种“有价凭证”，领取企业可凭券在相关专业服务机构购买服务。服务券由市经信局组织实施，具体发放、审核由衢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中心）承担，结算由市经信局承办。

（二）申报条件。

支持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1. 营业执照由市市场监管局发放（不含非市本级落户的外资企业），经营范围中有明确的工业品生产、加工、制造表述；
2. 上年度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3. 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 D 类的企业不予发放。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优先发放：

1. 上年度“小升规”（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企业；
2. 当年“小升规”入库培育企业；
3. 上年度省“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
4. 省级认定制造业小微企业园的入驻企业。

（三）支持类别和补助标准。

围绕省“雏鹰行动”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要求，按照“普

惠+重点” “基础+提升”的原则购买服务产品。

1. 普惠基础服务。面向上年度营业收入小于 2000 万元，尚未列入市统计局规上企业库的小微制造业企业的基础服务。单家企业每年领取价值 5000 元服务券，发放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每年根据企业需求，动态调整普惠基础服务产品购买类别。

①财税基础服务：支持财税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财税基础服务，包括审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等。

②数字化基础服务：支持软件服务业机构为企业提供数字化基础服务，包括企业网站/管理软件/微信小程序订制、物联网基础服务、网络信息安全等。

③创新基础服务：支持创新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创新基础服务，包括商标代理、商标设计、工业设计等。

④企业培训服务。支持培训机构为企业提供员工培训服务，包括财税培训、管理培训、技术培训等。

⑤法律基础服务。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法律基础服务，包括法律顾问等。

2. 重点提升服务。面向上年度列入市统计局规上工业企业库的制造业企业发放，支持企业走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创新型“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重点提升服务产品采取定制化，市经信局每年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明确服务方向要求。发放方式采取申报制，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四）发布、申领、兑现的流程资料。

1. 服务产品评审和发布。在启动当年服务券发放工作前，市

中心在衢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http://qz.96871.com.cn/>，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 上发布公告，明确普惠基础类和重点提升类服务方向及要求，面向浙江省内各类服务机构征集服务产品。同一服务机构不得提交多于 3 个服务产品，也不得将不同类别服务产品整合提交。

市经信局邀请相关部门组成评审组，确定一批机构作为企业服务入选对象。评审结果在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布，入选服务机构在“服务券商城”中上架产品供企业选购。

2. 服务券申领。取“通知+申报”的方式发放服务券。对优先发放对象，市经信局会同绿色产业集聚区通知企业负责人，明确服务券申领联络员，推荐相关机构上门对接服务。对其余发放对象，由各专业服务机构负责对接。拟领取服务券的企业需向市中心提交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由服务机构代为收取：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上年 12 月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
- ③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 ④服务券工作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服务机构汇总初审后，将相关材料集中提交市中心审核。市中心审核通过后予以发放。

3. 服务券发放

服务券按照“当年有效、先领先得、领完为止、过期作废”的原则发放和使用，领取企业只能在当年用于购买“服务券商城”中的上架服务产品，按服务券面值抵扣等额合同款，不得转让、流通和挪作他用，也不能结转下一年度使用。同一企业购买同类

服务产品不得超过 2 年。

具体流程如下：

①经市中心审核通过后，服务机构指导企业在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并申领；

②市中心发放服务券后，企业在线选购上架服务项目，线下与服务机构签订合同，合同中需明确双方签约时间、实施时间、服务内容、预期成效和付款时间，由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③开始实施后，企业视实施进度和服务质量决定服务是否完成，对已完成服务在线上进行评价；

4. 结算兑现

服务券每年结算一次，具体流程如下：

①市中心在衢州市政策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服务券项目兑现通知；

②服务机构通过衢州市政策信息服务平台上传与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原件、服务项目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③市中心初审后制订拟补助方案，报市经信局审核通过报市资管办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经信局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同时抄送市财政局备案。

（五）受理部门。

市经信局 8761215

抄送：市府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印发
